

公司代码：603667

公司简称：五洲新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新春	6036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耀辉	徐凯凯
电话	0575-86339263	0575-86339263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电子信箱	xcczqb@xcc-zxz.com	xcczqb@xcc-zx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41,727,545.61	5,212,790,987.95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1,561,363.96	2,912,762,286.02	1.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94,337,820.42	1,752,015,592.55	8.12
利润总额	94,621,090.00	87,723,515.87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89,967.64	75,055,360.18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14,005.09	71,734,793.71	-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51,885.24	77,432,085.74	-2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2.56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0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 峰	境内自然人	19.00	69,621,123	0	无	0
王学勇	境内自然人	7.15	26,188,237	0	质押	490,00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23,360,187	0	质押	22,240,000
俞越蕾	境内自然人	3.95	14,461,618	0	质押	5,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71	13,597,072	0	未知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阿杏格致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2	4,820,000	0	未知	0
曹希芹	境内自然人	1.27	4,662,158	0	质押	1,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未知	1.11	4,069,960	0	未知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	未知	0.65	2,367,600	0	未知	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61	2,231,598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中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p> <p>2、曹希芹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峰之母亲。</p> <p>3、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